

##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四、選拔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五、選拔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 巷 6 號(健而美健身院)

六、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七、比賽項目：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男子組(八級)：		女子組(八級)：	
第一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9.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120.00 公斤以上	第八級：	84.00 公斤以上

八、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九、報名手續：繳交資料(缺下列任一項資料，不能參與選拔)

(一)需填報名表。

(二)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申請核發，記事欄不得省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

(四) 檢附參加近 3 年世界盃或亞洲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三項賽事 (青年盃、菁英盃)

前八名之獎狀正本、影本，正本核對後歸還，影本留存。

(五) 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

(六) 徵召 111 年全民運動會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男子組第 6 級：楊晉嘉、蔡志偉；

第 7 級：巫翊傑；第 8 級：田基森；女子組第 1 級：陳葦綾；第 2 級：徐意嵐；第 6 級：林俐宸。徵召選手需檢附上述資料，無需參加選拔賽但須全程協助護槓。

十、報名日期：自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24 日(三)止。每日下午 2:00 至晚上 10:00，星期日除外。

十一、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 巷 6 號 (健而美健身院)

連絡電話:02-29186964、0933747309 張來秀教練

一律現場報名並審核資料，恕不接受郵寄報名。

十二、技術會議：11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30，於選拔地點辦理。

十三、裁判會議：11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45，於選拔地點辦理。

十四、選拔流程：

過磅時間：12:00~13:00 男女一起過磅(需攜帶身份證正本)。

比賽時間：13:30 起女子組先比賽，結束後接著男子組比賽。

十五、選拔時，應穿著健力比賽規定服裝。

十六、選拔標準：

男子組			女子組		
量級 (公斤)	選拔標準 (公斤)	備註 (111 全民運成績)	量級 (公斤)	選拔標準 (公斤)	備註 (111 全民運成績)
1	570	第四名	1	350	第二名
2	697.5	第四名	2	325	第六名
3	685	第四名	3	385	第六名
4	790.5	第四名	4	362.5	第六名
5	742.5	第四名	5	352.5	第六名
6	820	第四名	6	462.5	第四名
7	772.5	第四名	7	397.5	第四名
8	807.5	第四名	8	457.5	第四名

十七、選拔細則：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二) 比賽制度：採回合制度。

(三) 代表隊選拔成績依上列表格為依據。

(四) 正式成為代表隊選手，參賽體重不可更改；如有則由候補選手遞補。

(五) 選拔成績依據：

1. 111 年全民運動會成績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

2. 如排序相同，與前一名成績差距較小者錄取之。

3. 每量級最多二人。

4. 成績排名較差的量級選手，不予錄取，以奪牌為主。

(六) 選拔委員：許火塗（召集人）、林太郎、許瑞原、何幸玫、陳曦冬。

(七) 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八) 錄取之選手，需依照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規定參加集訓。若有違背者，呈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並取消參賽資格。

十八、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十九、保險：本項賽事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其它醫療或意外保險，大會各職員及各參賽選手、隊職員請自行投保。

二十、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三)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四)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二十一、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選拔賽報名表(選手填寫，字體端正)

(本資料僅提供參加本次比賽專用)

選手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出生日期：		身高：	
量級(公斤)：		體重：	
設籍日：		血型：	
LINE (ID)：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選拔最佳總和成績(公斤)：	(請勿填寫)		
成績排序：	(請勿填寫)		
<p>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戶籍謄本正本(限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申請核發，記事欄不得省略)</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國賽獎狀(正本，影印)</p> <p><input type="checkbox"/>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p> <p>★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p>			

##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